

##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安排

1、会议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开始，会期 1 小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9 年 8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8、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1266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刘国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胡歙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曹瑞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赵文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冯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吴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为祖利辉先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为张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刘国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胡歙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曹瑞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赵文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李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祖利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文庆、吴亚婷

联系电话：025-69836103

传 真：025-69836118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

## 5、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80”。
- 2、投票简称：“科远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

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15:00至2019年8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候选人：刘国耀			
	（2）候选人：胡歙眉			
	（3）候选人：曹瑞峰			
	（4）候选人：赵文庆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总数为：持股数_____ *4=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候选人：李东			
	（2）候选人：冯轶			
	（3）候选人：吴斌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总数为：持股数_____ *3=			
3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候选人：祖利辉			
	（2）候选人：张勇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总数为：持股数_____ *2=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说明：

1、对于各项议案，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为其拥有的份数×候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_\_\_\_\_（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